

從事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作業發生被撞致死職業災害

- 一、行業分類：建築工程業
- 二、災害類型：被撞
- 三、媒介物：移動式起重機
- 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- 五、發生經過：

113 年 11 月 20 日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派一部 50 噸移動式起重機至事發工地吊放鋼筋至基礎 PC 層，受限於施工構臺堆置之鋼筋，移動式起重機左前及右後外伸撐座未伸至極限位置。同日 15 時 40 分許吊掛手綑綁 2 把各 1.772 公噸重鋼筋（共 3.544 公噸重）供蕭○○操作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。起重機之過負荷預防裝置疑似故障未警告吊重已過負荷，導致吊臂迴旋至吊放口上方時，移動式起重機開始左傾，蕭○○跳出車外至護欄邊，移動式起重機左側 2 支外伸撐座承受不住車重導致車身翻覆壓住蕭○○。經送醫急救同日 18 時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遭移動式起重機翻覆之車體壓傷不治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- （1）外伸撐座未伸至極限位置。
- （2）過負荷預防裝置故障。
- （3）未確認起重機之額定荷重致過負荷操作。
- （4）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未指派專人負責指揮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- （1）未落實承攬管理，原事業單位未確實協調、連繫、調整並巡視工作場所及協助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（2）承攬人未落實危害告知。
- （3）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- （4）未確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（5）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（6）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（一）雇主使用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，或擴寬式履帶起重機作業時，應將其外伸撐座或履帶伸至最大極限位置。（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2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- （二）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，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，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。…（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- （三）移動式起重機，應設置過負荷預防裝置。…（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

查構造標準第 3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(四)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，應使其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確認起重機具之額定荷重，使所吊荷物之重量在額定荷重值以下。(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3 條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災害照片說明



災害發生地點位於施工構台，移動式起重機左側外伸撐座承受不住車重導致車身翻覆壓住罹災者。